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16:00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聪妮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-6月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8日